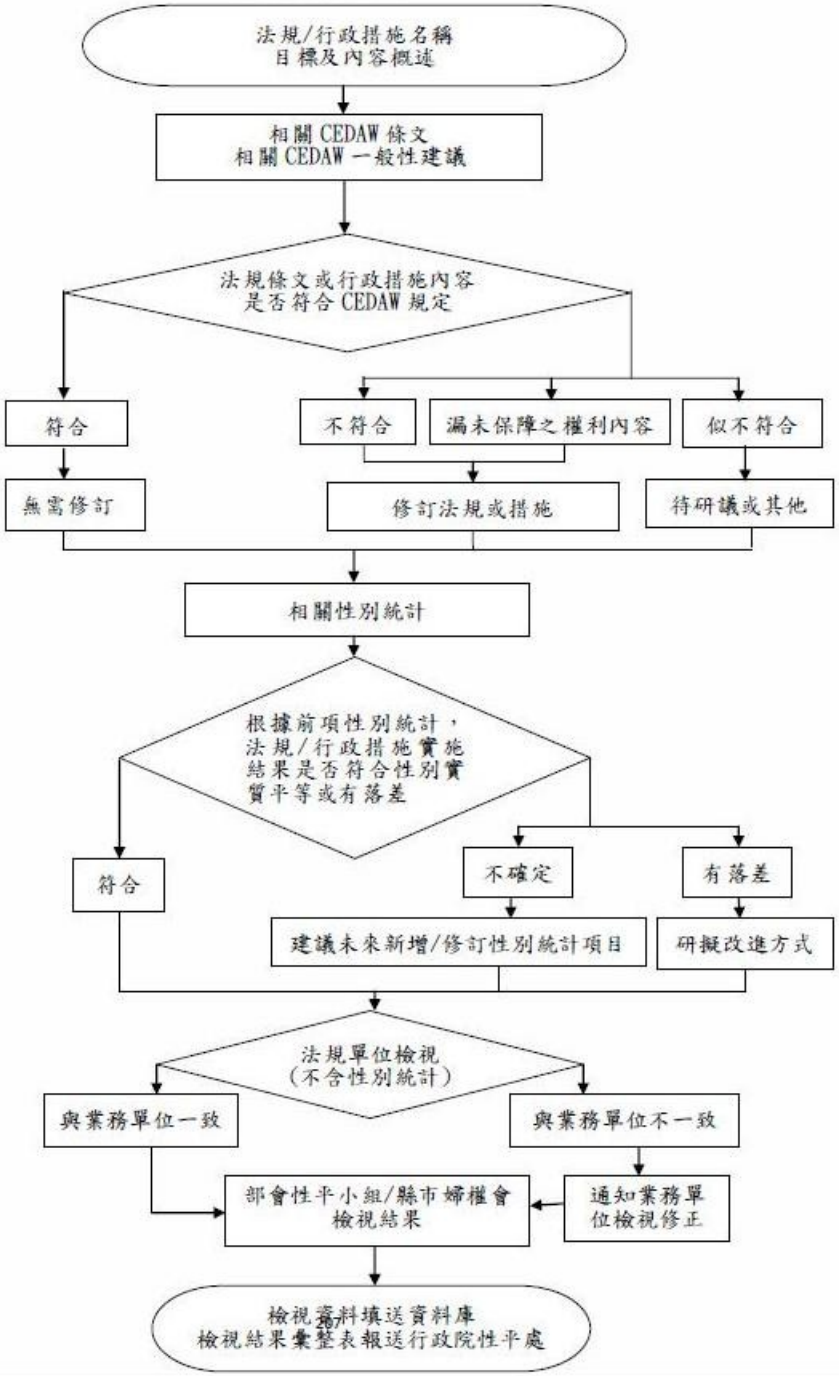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/行政措施名稱
目標及內容概述
相關 CEDAW 條文
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
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內容
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
符合
不符合
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
似不符合
無需修訂
修訂法規或措施
待研議或其他
相關性別統計
根據前項性別統計，
法規/行政措施實施
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
質平等或有落差
符合
不確定
有落差
建議未來新增/修訂性別統計項目
研擬改進方式
法規單位檢視
（不含性別統計）
與業務單位一致
與業務單位不一致
部會性平小組/縣市婦權會
檢視結果
通知業務單
位檢視修正
檢視資料填送資料庫
檢視結果彙整表報送行政院性平處

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

備註：每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一張表，若過於龐大，可分篇章、條文、子計畫等撰寫。

	項目	檢視內容	說明	填表人員
1	序號		系統建置	
2	檢視機關	1.中央部會：_____部(會) 2.地方政府：_____縣(市)	選單	業務單位
3	法規／行政措施名稱	□法規　□行政措施 名稱：_____	1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，法律包含：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；命令包括：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；命令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。 2.依地方制度法，地方得訂自治法規，包含：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、規章及規約；自治規則包括：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 3.行政措施包含計畫、方案等。	業務單位
4	法規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		500字以內	業務單位
5	相關CEDAW條文	第__條__項__款	複選，可查詢內容	業務單位
6	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	第__號第__段	複選，可查詢內容	業務單位
7	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?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條文內容： 違反理由： □似不符合，條文內容： 可能違反理由： □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： 建議：	1.不符合包含(1)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；(2)法規／行政措施看似對男女中立，但實際執行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等。 2.似不符合指不確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。 3.漏未保障的權利內容指CEDAW或一般性意見要求各國應予保障之權利，尚未納入保障。 4.條文內容指被檢視的條文內容，以200字為限。	業務單位
8	改進方式	□無需修訂 □修(制)訂法令：_____ □修(制)訂措施/計畫：_____ □其他： □待研議		業務單位

	性別統計			
9	與法規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		請說明相關受益者、提供者及管理者等性別統計，統計資料為100年或最近一年統計，字數以1000字為限，文內可放連結，並可加附件。	業務單位
10	根據前項性別統計，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?	□符合，男女比率約爲_____ □有3%以上落差，男女比率約爲_____ □屬暫行特別措施，男女比率約爲_____ □不確定，理由：_____	1.男女比率請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 2.依CEDAW第4條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，不視為歧視。 3.不確定包括尚未建立性別統計。 4.理由以200字為限。	業務單位
11	擬未來新增／修訂性別統計項目	新增1._____ 修訂1._____	包含1.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。 2.目前統計資料不夠完整，需要更細項統計。	業務單位
12	未來改進方式	說明：	包含修訂法規、暫行性措施、培力、加強宣導、排除獲得障礙及保障弱勢性別等措施。	業務單位
	法規單位檢視			
13	法規單位檢視結果	審查日期： □通過 □修正，修正重點：_____	檢視第3至8點	法規單位
	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／縣市婦權會檢視			
14	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／縣市婦權會檢視結果	審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1.法規及行政措施條文 □符合CEDAW □不符合CEDAW第__條__項__款或一般性建議第__號第__段 □似不符合CEDAW □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：_____ 2.性別統計 □建議新增性別統計_____ □建議修訂性別統計_____ □其他	1.檢視第3到12點 2.可批次勾選	業務單位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／縣市婦權會審查後填寫
15	填表單位		司、處、署、局、室	業務單位
16	填表人、連絡電話及信箱			業務單位
17	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			業務單位

彙整表 1

○○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定清冊(不符合[1]) 提報單位/機關[2]：○○○○○○					
編號	類別[3]	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「法令條文」、「行政措施」；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[4]	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[5]	不符合之理由[6]	權責單位/機關[7]
(範例)	法規案	民法第○○條	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1. …… 2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行政措施案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	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1. …… 2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	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，仍有不足。	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	1. …… 2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
本表由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填表說明如下：

1. 不符合：係指現行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(不限於檢視本單位(機關)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)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 CEDAW 規定或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(簡稱一般性建議)，而無疑義。
2. 提報單位或機關：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。
3. 類別：請填寫係屬「法規案」、「行政措施案」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。
4. 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；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：請填寫現行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；或填寫現行法規、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，漏未規定、顯有不足，而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內容。
5. 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：請填寫上開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係不符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之規定。
6. 不符合之理由：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、原因。
7. 權責單位/機關：請填寫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。

彙整表 2

○○○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定清冊(似不符合[1])

提報單位/機關[2]：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	類別[3]	似不符合CEDAW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「法令條文」、「行政措施」；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[4]	似不符合CEDAW條文或一般性建議[5]	可能違反理由[6]	權責單位/機關[7]
(範例)	法規案	民法第○○條	似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合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3. …… 4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行政措施案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	似不符合 CEDAW 第○條○項○款 (或不符合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)	3. …… 4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(範例)	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	現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，仍有不足。	似不符合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	3. …… 4. ……	○○司(局、處署)

本表由各部會、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，經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，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，填表說明：

1. 似不符合：係指現行法規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(不限於檢視本單位(機關)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)，對於是否違反 CEDAW 規定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(簡稱一般性建議)，似有疑義或不確定，須再審議。
2. 提報單位或機關：係指填報本清冊之單位或機關。
3. 類別：請填寫係屬「法規案」、「行政措施案」或「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」。
4. 似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；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：請填寫現行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名稱；或填寫現行法規、行政措施對於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所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似漏未規定、顯有不足，而應制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相關法規或改進行政措施之權利內容。
5. 似不符合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：請填寫上開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係不符合 CEDAW 第○○項○款條文或一般性建議第○號第○段之規定。
6. 可能違反之理由：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，似不符合 CEDAW 規定或一般性建議之理由、原因。
7. 權責單位/機關：請填寫似不符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規條文、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之權責單位或機關。

檢視法條及實施結果＿案例討論

案例四	最低結婚年齡 男女生統一了 為配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行政院院會昨通過《民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，未來男女未滿十七歲不得訂婚、未滿十八歲不得結婚。參與修法的政務委員羅瑩雪表示，修法目的在於充分實行男女平權概念，對於年齡高低的問題不在這次修法討論範圍之內，仍需透過社會討論，取得共識。 羅瑩雪表示，目前《民法》規定女性結婚的年齡比男性低，違反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這次修法是單純針對國際公約，但事實上過去法律制定的時空背景，是因為父權思想高漲，女性成熟的年紀是否比男性晚，恐怕與當前實際情況不符合。 羅瑩雪指出，實務上結婚的年齡已經愈來愈退後，但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卻愈來愈提早，兩者之間是否平等，是極為複雜的問題。她強調，目前修法是先走向男女平權；至於年齡限制的高低，必須透過社會共同討論，但她認為，社會不可能有完全的共識，只能求取「最大公約數」。 【摘錄自 100 年 2 月 25 日中國時報】
主要爭議點	結婚年齡

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	民法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相關 **CEDAW**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	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36.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，通過《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》，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、條例、習俗和慣例。第 16 條第 2 項和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。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「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，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」。儘管已有定義與《維也納宣言》，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。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，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，未成年人，尤指少女結婚生育，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，同時妨礙其學業，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。 38. 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。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，該等規定應予廢除。
相關 **CEDAW** 法律檢視指標	**法律是否規定男女的結婚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？**
討論	

檢視法條及實施結果＿案例討論

案例七	民法（主管機關：法務部）
檢視法條及相關法條簡引	民法第 1138 條 ：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。 民法第 1164 條 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 民法第 1165 條 ：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。 民法第 1174 條 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 民法第 1187 條 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 民法第 1223 條 ：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……
相關 **CEDAW**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	第 15 條第 1 款 1. 締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。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35.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、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。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，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。在某些案例中，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，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。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。此規定與《公約》相牴觸，應予廢止。

實務結果統計資料 / 建議新增統計指標	• 2009 年遺產拋棄繼承中，女性所占比例為 64.9% 。 【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】 • 2010 年，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2.01 倍，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女性之 2.90 及 1.90 倍。 【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】
相關 CEDAW 法律檢視指標	女性與男性是否享有同等作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權利
討論	如果法律已符合平等，請進一步思考促進實質平等之措施。

相關網址

-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專區(http://wrp.womenweb.org.tw/Page_Show.asp?Page_ID=632)。

-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。(英文網頁：http://www2.ohchr.org/english/bodies/cedaw/index.htm)

- 聯合國「核心國際人權文書」網頁。(http://www2.ohchr.org/english/law/index.htm#core) ;

公約英文版可參閱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」：http://www.cedaw.org.tw/；或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「CEDAW 專區」：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